

《陪着上帝去流浪》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陪着上帝去流浪》

13位ISBN编号：9787501234684

10位ISBN编号：750123468X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

作者：吉良

页数：27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陪着上帝去流浪》

前言

“我要杀了你，然后跟你的尸体结婚。”她淡淡地说道。“我会烂的。”我保持冷静地回答她，“会烂成一块一块的，烂成豆豉鲮鱼。”“你的尸体一定很漂亮，有着可爱的尸斑，以及苍白的脸色。”她的眼睛里散射出兴奋的光，手中的水果刀甚至折射出了青蓝的微笑。“会烂的，之后就变成王致和豆腐乳了。”我使劲挣扎了一下，绳子越发紧了，细细的麻穿过衬衫，火辣辣地刺进皮肤里。“体温渐渐流失的感觉很美妙，你的脚趾会最先僵硬起来。”她挥着刀子，在月光里旋转起了华尔兹，“你知道么，就像是与死神共舞一样，灵魂飞上去，身体留下来。”“会烂的，烂成把肉丝全部挑出来吃完了的雪里蕻炒肉丝。”我打了个呵欠，眼角跑出一滴泪来。“难道你就不能不要那么早腐烂吗？”她有些嫌我吵了，狠狠地瞪了我一眼。“不可能的。”我张了张嘴，这次没有打成呵欠，但是眼泪还是跑个不停。“为什么？”她愣了一下。“因为，”我流着泪看着她，“我的体内有爱情。”

《陪着上帝去流浪》

内容概要

《陪着上帝去流浪》由吉良创作，讲述了四间公寓，四个人类，上下左右四个方向，天南地北四个地方，如今全聚在一起，喝酒聊天，唱歌幻想。他不是勇士超人，却喜欢打家劫舍消灭魔王。她不是魔法少女，却总是三更半夜莫名来访。他不是公关牛郎，却有着人见人爱帅气模样。他不是时空游侠，却能够来去无踪四处闯荡。这只是一个平平淡淡的现实故事，但滋味足够你品上一年依然回味无穷，每一次的相遇都可能因为便利商店的减价哄抢，每一次的离别都或许是为了凑一桌冷清的麻将，如果你也会在人生的某个时刻觉得莫名的寂寞，那么不妨敲响邻居的房门拉着他一起跑去流浪——陪着朋友，陪着亲戚，陪着爱人，陪着上帝，下一个目的地，是会笑到岔气，还是会哭到天亮？

《陪着上帝去流浪》

作者简介

作者简介

吉良，他是资深时尚评论人，长期为国内多家一线时尚杂志撰写专栏和评论性文字。

他是重度宅男，现为某著名动画音乐杂志主编，终日沉迷于日本动画与游戏。

他是不务正业的作家，除了写小说之外，还参与电影剧本的创作及广告创意。

他是流浪人，只有工作的时间在北京，其他时候全跑在世界各地的土壤上方。因为长期写作导致“脊梁有病痛”，于是开玩笑地给自己改名为“吉良”。

因为十岁时发下毒誓“绝不靠写作吃饭”，结果报应便是终日写作写个没完。

他总是说自己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人物——但是能做到写东西写到无处不在，他觉得这点就很不起了。

《陪着上帝去流浪》

书籍目录

第一章 TOUCH邻居女孩第二章 ONEPEACE第三章 月影人遮第四章 相聚片刻第五章 叛逆的“李李仁”第六章 FXXK/stay night第七章 羽球王子第八章 听见涛声第九章 油麦菜之墓第十章 蝉鸣之时第十一章 浪客见心最终章 裴哲，尚蒂，我，刘浪后记

《陪着上帝去流浪》

编辑推荐

如果没有目的地，那么人生的每一步都是流浪。那一刻，全世界泪流满目。年度最笑到疯、惊到奇、魔到幻、宅到爆、温到暖、平到凡的动人故事终于降临！《陪着上帝去流浪》是宅男腐女不可错过，痴男怨女人手必备，让全地球人放声痛哭的疗伤好书！当眼前已经太多繁华，那就聆听吧！当耳边已经太多嘈杂，那就欢笑吧！当笑容已经太多虚假，那就相爱吧！当爱情已经太多可怕，那就流浪吧！

《陪着上帝去流浪》

精彩短评

- 1、老实说，当初看陪着上帝去流浪纯粹是为了酷酷小狼这个让我沉醉的动新编辑，一个心思细腻的大男生。这本书其实适合一个人在晚上看，书中洋溢着淡淡的忧伤，从前面的轻松快乐到后面的忧伤，小狼君一点一点的营造出了流浪的主题。虽然大家戏称这本书是‘陪着上帝去溜狼’，但是，不可否认，这本书里面的忧伤气氛确实会让人沉迷其中
- 2、第一次看到这本书是在图书馆，很偶然翻到这样的小说，吐槽的语言和天马行空的意识流很有趣，阅读时融入进了小狼的世界，被丢失到另一个时空，这种感觉很过瘾，本来以为看完就结束了，后记揭示的秘密让故事峰回路转，探寻一番才知道作者身份的谜团，对此书相见恨晚，看了一遍想收藏就买了，第一次这么迷一本书。
- 3、吉良理解的寂寞，非常另类。他说是他写的这个乱七八糟，我认为，他所写的寂寞是写的心里的。没有人理解的寂寞...
- 4、心若没有目的地，到哪里都是流浪。
- 5、始终没看懂那个时间轴
- 6、表示看了评论之后都没看懂。
- 7、写得真的很好，想了解寂寞，想舍弃寂寞就看这本书吧
- 8、呵呵
- 9、挺有意思的、我有兴趣读的都市小说.....
- 10、小狼的书！！！！爽！！
- 11、09年的时候买动心时小狼自荐力作，现在终于看完了，很不错的表故事，出人意料的里故事
- 12、看到依旧是稀里糊涂。姑且顺吉良说的，是一个乱七八糟的人写乱七八糟的小书里说乱七八糟的话。不过真的很耐人寻味，看一次有一次的领悟。找个时间再从新品读。印象最深的一句话是“流浪就是为了寻找下一个人生的目的地。”
- 13、呵呵 既然要放纵，那么就尽兴好了。
- 14、如果没有目的地，那么人生的每一步都是流浪。那一刻，全世界泪流满面。 年度最笑到疯、惊到奇、魔到幻、宅到爆、温到暖、平到凡的动人故事终于降临！宅男腐女不可错过，痴男怨女人手必备，让全地球人放声痛哭的疗伤好书！ 当眼前已经太多繁华，那就聆听吧！当耳边已经太多嘈杂，那就欢笑吧！当笑容已经太多虚假，那就相爱吧！当爱情已经太多恐怕，那就流浪吧！
- 15、造作反胃
- 16、看的时候瞎感动了一番，后来才知道是一个很复杂的故事。
- 17、一直喜欢娇蛮狼的文字没法给他摆出来的字定性就是很舒服尤其是在这国外读不到整篇中文的地方多读几遍才能懂，才会感动。把这本书带来真是太好了。
- 18、由于我既不是轻小说重症患者也不是逻辑向分析读者所以这本貌似埋了不少暗线的小说我仅仅读懂了表世界的故事脉络和几处比较明显的捏他而已（故事在第八章海边相拥那里打住也是不错的结尾嘛）。文风上有点仿照西尾的意思，神神叨叨思维跳跃读了下段忘上段的那类。至于小狼这回使用的笔名与当年某神棍字幕组翻的某萝卜动画主角译名相同这件事我不想吐槽我不想吐槽。
- 19、我是从来不会主动去欣赏小说!觉得那些很无趣很乏味的说!但是经不住圈里的宅男和腐女的强力追捧我才翻看这本《陪着上帝去流浪》看完简直就没有什么可以形容了！只有很好很强大的说！
- 20、小狼的作品~~~~~ 竟然用那么烂的办法补完之前的漏洞
- 21、花了几天的时间去看这板书，很搞笑的文但是看到中间又有感动和伤感，笑着笑着就哭了，总之，这本是在情节安排和人物设计上也是让人耳目一新，推荐看看~
- 22、很厉害的设定
- 23、==
- 24、喜欢
- 25、终于买到了正版的，质量很棒，非常喜欢
- 26、喜欢吉良的文字 很细腻
- 27、感觉比时差信徒好些都是一个高一看的一个大一看的关系？
- 28、这本比较有意思！我喜欢...当时是为了支持小狼买的这本书

《陪着上帝去流浪》

- 29、虽然在看的过程中一直对于那些ACG的东西很无言，但事实证明看完后对我的影响非常之深，直接就拉着朋友陪我一起短信抽风去了……经典的桥段很多啊，我是说ACG的经典桥段。居然连“我…你”、“风太大我听不清。”这段也有……而且某狼也充分表明了其对于银魂的热爱~~笑~话说回来流浪到底要如何诠释呢，看完第一遍其实没完全弄明白，于是等我哪天再读一遍然后再思考好了……囧最后祝某狼“脊良”吧~~~
- 30、不愧是小狼~太棒了~！
- 31、淡淡的叙述流露出难以阻挡的寂寞.温柔调侃的这样讲述着.然而直抵人心.人这一生流浪于世间.如果有人陪,就会非常温暖.就相这本书一样,绝望中流露出温暖.然而这种温暖如此绝望.
- 32、很OTAKU 很玄乎
- 33、被介绍的书。宅男词汇很多。了解另外一种存在的状态。
- 34、有够玩味
- 35、挺好看的，朋友多年以前看的，推荐的
- 36、看到书评大家提到书有隐藏线索很汗颜，就快速地翻看然后觉得好多话说得太细碎，“果然是基佬写的”的感觉。也没有找到第九章以后的内容，反盗版也做得太好了。。。等以后电子书平台有了的时候买本看吧。
- 37、小狼的文其实很好的，但应该感动的地方，却有着搞笑，让人十分无语~~但十分喜欢他（它？）的纪念文，这是无可否认的
- 38、在书店里看到这本书的时候随手翻了一两页，当时就有种很喜欢，很合适自己的感觉，于是回到公司就在当当网订购啦。昨天看完书的时候已经是凌晨一点钟啦，因为有这本书今天心情一直很好，以至于最后看的时候心里很平静，不过脑袋很不平静。本来只会把这本书当成后现代的爱情小说，或者是现代生活中某种人群的心情故事，或者是想从这本书中找到自己内心想做的事仅此而已，直到看了后记，还真的把自己弄糊涂啦，“刘浪是谁？”“和他们到底是什么关系？”仔细想想我还真不知道。再看后面的问题，也不知道，难不成，还真的是推理小说啦！既使这样，我仍旧在临睡前想了会，还是想不明白，就睡啦，但心里却乐呵，也不知道乐什么。也许，这本书的出现很好地诠释了我部分的心情。附：整本书里的年轻人的对话用语我都很喜欢，很个性。是个人很喜欢的一种书的风格。
- 39、才读了一小章，恩，感觉很特别，很喜欢，希望以后能再多看到吉良さんの书。
- 40、还不错 高中看过，今天弟弟向我提起，于是想起来
- 41、找了好久的书，直到现在才买到。很好的书呢，很喜欢。
- 42、偽娘狼的新书囧..本着好奇的心去买..结果到货的时候被偽娘狼的真实面目吓了一跳...我的幻想破灭了...这本书整体来说不错..的确是很多谜团..看了两三次终于明白了..TAT...还我看動漫的时间!!臭狼!!!
- 43、宅狼的文字，有种让我说不出的感觉，我想那也许就是温暖的感觉……即使他的文字弥漫着小资的气味，充盈着宅男的腐朽，却透露着温暖的感觉……我不敢说裴哲，尚蒂，刘浪的名字充满了无奈的EG，章节的题目让我多么无敌OTL，但是，我始终抵挡不过他们的故事带给我的无敌催泪弹……流过脸颊的泪水不忍擦去，那是动情的证明，回想着他们的点点滴滴，不仅感慨万千，于是在这样的凌晨，一个人在此碎碎念道……为什么要这样做，其实我一点都不明白，大概，只是不想把悲伤和寂寞带到新年而已罢了……我想带走的，我想保留的，我想珍藏的，只是那一份温暖的感觉……说无病呻吟也好，说治愈也罢，细细品味着他的文字，心也能慢慢安静下来。裴哲，尚蒂，刘浪，谢凯，他们把自己的寂寞，可以的遗落在了这个星球的某个角落里，如果寂寞这东西真的能如此轻易的“遗落”的话，我想大概也不会有人再忧伤了吧……我早就知道，都说了寂寞最伤人……可是，人类为什么会寂寞呢？寂寞是那样奇妙的感觉，不是闷骚的少年惹人怜爱故作深沉的伎俩，也不是脑残儿童无病呻吟有病要和的忧郁……我想，我们都会寂寞吧……
- 44、很久之前就想要了，很喜欢小狼，因为长期买他主编的杂志，对他的文字风格也很熟悉而且，这本书的每一个标题都恶搞了一部动漫作品的名称，看的时候非常有趣~
- 45、在自己看来是很好看的故事。看到最后一个字，然后发现其实一开始自己或许就想对了，那是穿越时空，但是这已经不重要了。不被理解的寂寞，在途中的流浪。对了，这是看的吉良的第一本书。
- 46、值得多很多遍！但是真得不喜欢后面的读者评论，总觉得有了这个，收藏价值就降低好多哦。
- 47、原本是帮同学订这本书的，同学为了感谢我（…）就把这本书借给我看，我原以为是和电视上的肥皂剧没什么区别，但看了几页后发现很不错，很适合在休闲的时候看，享受啊我不得不赞一下作者的冷幽默。。。

《陪着上帝去流浪》

- 48、最先看的是时差信徒，这本也不错，吉良的书总有种淡淡忧伤的赶脚，是文青的不二选择啊，而且还能有许多自己的感悟，甚好~
- 49、真是一本超寂寞的书
- 50、只读了一遍，我得承认，的确有些没有想明白。如果这是个简单的故事，我会很喜欢。如果还得是科幻加侦探，我没那么高的智商和情商。只是，那种淡淡的感觉和对寂寞的理解，深深触动到我了。
- 51、这是我读吉良（小狼）的第一本书，有趣的一本，在这边你能发现很多东西，初读之后会有很多困惑，作者可是埋下了很多伏笔
- 52、我承认我没有看出里面的玄机，尤其是穿越时空的戏码
- 53、很久以前就一直很喜欢吉良的文章，跟一直看的动漫的评论完全是另外一种风格，有点小惊讶，但还是很喜欢他笔下的人物以及他的叙事手法~~让人眼前一亮！顺便一提，很早之前就买过这本书了，不过因为书本被人弄坏了，才重新买的，还有货真是太好了~~
- 54、这个作者是酷酷小狼，是吉良，是动新的编辑，是写了很多动漫评论的作家。我就喜欢这个作者！
- 55、总是不愿意承认自己寂寞认为没有资格和理由 但是寂寞需要理由吗？
- 56、太过于晦涩难懂了，时间轴。
- 57、看着吉良书一点点学会怎么爱人，然而现在还没学会怎么被爱。
- 58、怨我读不懂。不作评价。
- 59、我的童年回忆！简直是我过去的一个里程碑！！小狼君呀。。。
- 60、小狼的新书不能错过啊不过不能理解小狼的新名字为啥叫吉良啊
- 61、一开始确实笑到让人流眼泪但看到最后就真的要流眼泪因为这本书就像是把人泡在一缸热水里，刚开始暖洋洋的，但水温却在不知不觉地降低，等到水温降到了零度以下，你察觉的时候已经无法脱身了，只能任由寂寞和伤感充斥心头，让人觉得鼻子发酸。是本不错的书的，至少一个春节我都因为它而不觉得无聊。。。
- 62、各种捏他的神时间轴游戏剧本。死基佬写长篇还是喜欢文字游戏，不夹点小资情调会死吗？！楼下的某篇长评给跪了OTL
- 63、纸质不太好，内容有点乱
- 64、很喜欢他的文字，虽然没有他写过的动漫评论那么细腻，但通过对四个平凡人的平凡故事让我感受到了不平凡，很感动！
- 65、好吧···是在《男色》杂志知道他的然后去了他的博客。。。。花了一天时间看完所有文章于是越发喜欢就买这本书了很值得很喜欢，。。。。。。。
- 66、GOOD！太好了，我是第一次坚持看完了一本小说！狼狼你太棒了，只不过看到{流浪}里那几张照片破坏了我的幻想。。有点囧。如果流浪能有续集或者能拍成电影就好了。最后祝伪娘狼你越来越伪娘，不过一定不要XChange哦！！！！
- 67、狼狼的文第一次看，很喜欢···
- 68、很喜欢吉良的写作风格。
- 69、我知道我买了这本书，但是到底看过没有完全不记得了.....
- 70、有一种那个看大话西游的感觉，先是爆笑，剧情越发展越让人感动，推荐
- 71、爱死小狼的这本书了~！文字淡淡的，但是却很让人入境。就像分开来看及其平凡的五官凑在一起混出的无与伦比的惊艳。我承认在阅读的时候情绪并不是大起大落的，但是却在平淡中有着深刻的感动。没错，我们每个人都在流浪，不是幼稚地想着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而是真的，有时候寂寞比寂寞更寂寞。
- 72、寂寞理解寂寞，所以，寂寞不再寂寞
- 73、吉良先生和动心编辑小狼不是同一个人。。。。这多年的误会啊。。。
- 74、小狼出的书绝对支持。这个故事能跟动漫拉上关系，喜欢动漫的不要错过。
- 75、这书好搞笑哟想乐一乐的朋友值得一读
- 76、無法欣賞.....
- 77、帮同学订的.....虽然不太了解.....但同学很喜欢，支持一下~~~~~
- 78、最后曲终人散实在感伤。

《陪着上帝去流浪》

- 79、看一遍不太容易懂的书。。但是第一遍如果认真读了，第二遍就会豁然开朗
- 80、这是一个无论怎样都无法让人轻松起来的故事，每一个人都独自寂寞着，陪着“尚蒂”去“流浪”。如此，以上，而已。
- 81、书还是比较有趣的 宅度也够
- 82、不愧是小狼的文章,充满的不是伤感而是温暖.感动.不知道小狼写的时候是否流着泪呢?因为流泪才能换取同等的幸福.
- 83、其实一月份刚上市我就买了，一直忘了写评论，现在补上~狼狼出的书我只看过两本——杀羊和遛狼，狼狼的书给我的感觉就是淡淡的，很琐碎，还有点吐槽的感觉，却能让人回味好久，和他写的漫评感觉很不一样，他的漫评常常崩坏的说~我觉得遛狼的故事比杀羊要好些，就是结局有点郁闷，目录标题很有爱啊，书的质量也还好啦~
- 84、当年那谁借给我看的一度以为自己生活在了二次元 囧
- 85、很不错吧！这本书。虽然是我不是很喜欢的颓废风，不过情节真的满出彩的，会笑到哭，也会哭到笑，很棒！当时买的时候纯粹只是因为小狼不停的在《动新》上打广告~再加上被狼狼的飘飘的漫评迷死了，小狼的文笔真的很好，细腻，有温暖，也有酣畅淋漓的撕裂感，当然也有文采好的人特有的酸.....哈哈,不过喜欢小狼就是喜欢小狼,再酸也喜欢！支持~~~~~请继续写下去吧，酸酸的漫评，酸酸的小说，只要是你的，我们都会照单全收的！永远支持你！！
- 86、还记得那个夜晚，和照亮一整条马路的红绿灯。
- 87、结局好虐啊！！！！
- 88、有很多人说作者是受台湾作品的影响，其实不是，作者想表达的神参差东西值得读者去慢慢品味
- 89、中间让我笑喷了N次。结尾稍微有点遗憾.....
- 90、<https://book.douban.com/review/5122802/?post=ok#last>
- 91、小狼啊，刚买回来就被同学借走了呢，只是看了两页，内容就很让我喜欢了
- 92、非常神奇的类型，读的过程本身就是猜测和推理，但请相信这只是一本爱情小说。
- 93、《陪着上帝去流浪》实在是ACG的搞怪啊，这充满忧伤的爱情
- 94、觉得与他的上一本书完全不同的角度写的，感觉很好，也觉得自己跟着书中的人物经历了一段奇异的事件~陪我度过了一段快乐的时光~
- 95、反正看了两遍。然后和男朋友有了话题。
- 96、之前就看了五遍，这次买了下来，正在第六遍中，太喜欢了~~~
- 97、帮同学买的 他很喜欢 非常好看 推荐！！
- 98、超爱
- 99、相比起来 还是喜欢你写的情书
- 100、小狼力作！！！！
- 101、对于这个作者的小说很难用悲剧喜剧这么简单的概念来恒定。书的内容不错。当然如果你是ACG以及日剧迷的话，会更觉得这本书有意思。里面充满的无尽的吐槽以及恶搞当然如果你从未涉及过ACG以及日剧的领域也没关系，这并不影响你观看这个故事。

1、刘浪就是是谢凯，刘浪在和谢凯打完羽毛球后说的第3个答案就是正确答案，他自己就是谢凯，是未来的谢凯，最后他与谢凯道别时说的那段话也很明显，还有谢凯之所以打不开电梯时因为刘浪不想让尚蒂去追裴哲，因为他要挽回谢凯，也就是他自己的爱情，“虽然最后的结果不是我期望的”这句话也可以表现出来。最明显的是作者小狼的提示，刘浪说他的初吻是03年红酒的味道，其实那就是他吻裴哲的“初吻”，还有，明明肖茹莱没有让刘浪叫自己“肖茹”，但刘浪一见面叫的就是“肖茹”，这难道还不够明显么？

2、老实说这书我是被标题吸引的、开始看的总觉得很茫然、不知道作者是要写什么、不过不可否认的、看到结尾我好想明白了什么、不言而喻的感觉、挺喜欢这风格的

3、把解惑帖整理了一下大家将就看吧其实是今天又翻了一遍书的时候，才发现这本书里其实角色的对白暗藏了很多秘密，尤其以尚蒂这个人的对白最为古怪，所以就前后比照了一下，发现了很大的问题：根据推测，刘浪其实最初想要改变的是整个故事的走向，因为以谢凯的个性来说，让他自私地改变历史，只跟尚蒂在一起而让裴哲去死，显然是做不到的事情。所以他即使最根本的目的是想要挽回爱情，但是他也不会舍得让裴哲死掉（好吧，我承认这句话有点腐）大家还记不记得，谢凯在小说里曾经说过“如果四个人能永远在一起，该多好”，所以他对于裴哲的友情同样很珍视。因此10年后的谢凯，其实就是刘浪，他返回的时空并不止是与谢凯初次见面的时空，而是更早以前，就是高中甚至大学的时候，但是由于某种原因，他没能完全改变历史，所以只是影响了小范围的历史，并没能完全改变历史走向——这是理所当然的，不然这次故事的结局不会又是这样，而裴哲照样感染了AIDS，而尚蒂照样在寻找着裴哲的身影。其实关于手指的奥秘，我一直有怀疑这是小说里最大的BUG，因为其他所有细节，按照时间轴的发展都能解释得清楚，尤其是对照最后那句“时间不可能倒流第二次”，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只有这个手指的秘密实在太奇怪了！但是！！今天我第四遍看完小说的时候，才发现，原来最大的秘密一直没人发现得出来！！！！那就是.....这个故事里，并不是刘浪一个人穿越了时空！！而且故事的叙述顺序是每一章都重新开个头，并不是上一章结束了以后，下一章的开始就连接着上一章的结尾继续发展的——所以只要稍微注意一下尚蒂有几句对白里的暗示，就能明白其实并不是只有刘浪一个人穿越了时空！！！！大家完全都被小狼在后记里的提示给骗了！其实他的提示可以有很多种理解的，而且所有谜的关键，就在于尚蒂的对白里面！！我现在先不全部点明奥秘，我只能这么说：手指的秘密是这样的.....在刘浪穿越过来的时间里，他的手指确实被切掉了，但是在别人穿越过来的时间里，他手指被切掉这个“历史”已经被改写，所以小说之所以每章的一开始不接在上一章之后写，就是因为在其中几章，“历史”已经小范围的被改写过。似乎是有点难了，那我就先给出一个提示吧。首先前三章在时间安排上就存在问题。这么说好了，小狼在后记里特别提了一个问题：谢凯与尚蒂初次遇见的时间推测为现实时间的哪年哪月。这个问题到底是为什么问出来呢？毕竟小说里其实并没有具体说过日期。其实他提这个问题的意义是在于，他在提醒大家，小说的剧情叙述时间不是一条线，而是有做过更改的。首先我们先来回忆一下，第一章里，谢凯与尚蒂遇见的时间是哪一年——提示很简单，谢凯当时在玩的游戏是MGS4，也就是合金装备4。这个是2008年才发表的游戏。但是第二章里，谢凯下班后回到家时，因为没有钥匙而进不去家门，尚蒂在这个时候回来，小说里提到了尚蒂的打扮是“与2007年完全不搭的不协调感”。咦？怎么时间对不上了？是小狼不小心弄出的BUG吗？？或者像小狼说的那样，他后期有修订过稿子，所以弄出了BUG来吗？？真的是这样吗？？我们继续往下看：结尾时谢凯与尚蒂去看电影。小说中说小饭馆电视里的预告片放的是当时最新上映的电影，《伤城》。那么《伤城》是哪一年上映的呢？答案是：2006年12月圣诞节。所以故事最终结尾的时间是2006年的12月。这个是最后确定的时间。那么之前的两个时间又是怎么回事？邂逅是在2008年。第二章的叙述是在2007年。然后结局是2006年？我们当然可以解释说“小狼在乱写，写得所有时间都乱掉了。”但是请各位再回忆一下，尚蒂在刚刚见到刘浪的时候，说了一句话：“我好象见过你。”那么她是在哪里见过的呢？如果是因为刘浪穿越到了以前高中的时候，她不可能对于刘浪是她同学这一点完全没印象（后面在裴哲家吃火锅的时候有表现过这一点）。但如果因为刘浪在改写历史的时候不成功，那么尚蒂也就该跟谢凯一样，对于刘浪理应一点印象都没有。偏偏尚蒂是对刘浪“好象见过”的。我的提示到此结束。再提示下去就没意思了。某狼这次埋伏的隐藏剧情确实很多，大家不妨根据我的分析，重新看书，尤其关注角色的对白，就会明白，其实这个故事有着更深的理解。“陪着上帝去流浪”这句话的意思，其实并不是一个人为了挽回爱情而穿越了时空。最后再

《陪着上帝去流浪》

给一个提示：第一章结尾时，谢凯曾说他有了四秒的空档，浪费在了哪里，怎么也想不起来。如果只是当成一般搞笑的小说来读，姑且当一个笑料，过去也就过去了。可是——这个笑料好笑吗？好笑的点在哪里？某狼为什么非得单独把这段文字分段写出来？好的，我们再往后翻，在《羽球王子》那一章，刘浪有正式解说过他的真实身份（当然，如果当成一般言情小说来看的话，很多人又当他在说笑，过去也就过去了），除了最后一个答案是正确的以外，前面几个答案全是在恶搞《凉宫春日的忧郁》——为什么偏偏是凉宫？跟时空有关的动漫作品多了去了，为什么偏偏是凉宫？因为某狼是京都饭？是团长控？那么我们就索性来研究一下凉宫吧。1096就是来自未来的未来人，这个大家都晓得。但是在原作小说中，阿虚曾出现过记忆缺失，并且在回到过去的时候曾经被未来的1096告诉过穿越时空的危险性：就是有可能产生时空断层，对于该时空里的人的影响，简单点说就是有可能有小部分的记忆对不上，记忆里的时间出现时间差。这个时候应该就有人反应过来了：对啊！团长确实对阿虚也是有印象的！这是因为在小说里，阿虚曾经穿越过时空见过团长。那么尚蒂也对刘浪有印象，这点又说明了什么呢？而谢凯那四秒的记忆空档又在说明什么呢？很明显了吧，这是在暗示第一章的结尾与第二章的开始，在时间上已经出现了偏移。更直观点说，在第一章的时间轴里，谢凯与尚蒂是在2008年相遇的——这是这个历史的正确时间发展。但是在第一章的末尾的时候，时间已经出现了偏差，就是说相遇的时间已经人为的被推到了2007年。小说中已经在“暗示”了。这就证明了，刘浪并不是只穿越到与谢凯相遇的时间，没事当当吃客，耍耍嘴皮子而已。他其实有在做过努力——只不过，还有一个人也在穿越时空，所以当刘浪把时间推到了2007年的时候，还有一个人则把时间最终推到了2006年。所以手指的奥秘很容易就能解释了，因为这是时间在不断变更的最大证据。在不同的时间里，历史在小范围地被改写着。就这么简单。首先，我上面的解释已经很清楚了，就是说这本书并不是按照一个时间逻辑叙述下去的。除了刘浪之外，还有一个人，也在穿越着时间。所以说，其实这本书的时间逻辑，并不是以谢凯的第一人称时间来发展，而是以最后穿越时间的那个人的时间逻辑来发展的。这样看的话，小说里所有的谜题和所有原本看起来不合情理的地方就都很合乎情理了。有人问说，我上面的观点里提到的，从2008年跳到2007年再跳到2006年，为什么在小说的剧情上却看不出衔接有问题呢？其实答案很简单。在时空问题上，有着这么一个经典的案例：假设A、B、C三个人，在某月某日某时某刻相遇了，他们之后彼此间发展出一系列的故事来——但大家注意到没有，某月某日也许是关键的，某时某刻可能也是关键的，但“某年”这个最大的前提却可以省略不提。这是因为只要A、B、C以个人来说，条件足够充分的话，在任何时间相遇，他们彼此间所做出来的事情所导致的最终结果，都可能是相同的。这就好象是《魔法禁书目录》里面，计算概率论的那个人，计算一方通行要杀掉多少个电磁炮以及多少个复制电磁炮才能实现升级是一样的——只要条件满足，结果最终都会相同。这就是所谓的，在时空观里引入概率学。从这一点上来说，无论什么时间，谢凯与尚蒂遇见，以他们的个性和思维方式，只要条件不被破坏，他们所发生的事情都会是相同的。所以某狼在小说里从来不提具体的日期，但是却有鲜明的季节观，这说明至少为了满足某些特定条件，大致的日期不能变更——一年总会有四季，所以即使是08年夏天发生的事情，按照概率学，在07年夏天也有可能发生。当然，某狼可能并没有我假设得那么复杂，毕竟这些学说相当深奥——但是小说里却有一个关键要素很符合时空学说！那就是裴哲。按照小说最后的结局来分析，裴哲应当是死于2006年的圣诞节。这里就存在问题了：谢凯是有穿越时空的可能的，因为从2006年算起来，10年后的谢凯是活着的。也就是说，活人是有未来的，他经历过的历史是可以被返回的。但是2006年时裴哲已经死了，死人没有未来，所以对于裴哲而言，2006年以后的时空就都不存在——这就注定了，2006年是一个关键年，如果穿越的时间晚于这一年，那么小说里的故事情节就都不可能存在。于是，为什么小说里的时间被连续两次提前，原因就很简单了。在刘浪所穿越的时间里，历史的结局并没有被改变，所以裴哲还是在2006年死了，他与谢凯遇到的时间理论上是2008年，但是“有人”动了手脚，把时间又推回了2007年。这里依然存在问题，2007年的时候，裴哲依然是死去了，这也无法构成后来“四人在一起的我们的时光”的状态，故事的发展依然不成立。所以又“有人”动了手脚，把时间推到了2006年，也就是裴哲依然健在的那一年。正如我所说，能看得出来故事的时间两度跳跃的，是在前三章。因此第一章是2008年，第二章是2007年，第三章开始才是2006年，裴哲的出场也正是第三章，而刘浪手指的悬疑也同样是在前两章两次改变。某狼故意省略了每次时间往前推之后，谢凯与尚蒂与刘浪相似的邂逅及关系发展，而只是把每个时间段剧情发展衔接的部分连起来，这样看起来就是一个时间轴上不断延伸着的故事，才让人误以为只有刘浪穿越了时空这么一个谜，也就造成了很多谜无法解释清楚。所以如果恢复成原本的时间发展，《陪着上帝去流浪》应该会演变成这样一个故事：2008年，谢凯与

《陪着上帝去流浪》

尚蒂相遇，经历过兄长与爱人双亡的打击后，失意的尚蒂与谢凯以邻居（或者并非邻居）的身份相处。又或者，在2008年，谢凯根本就没有与叫尚蒂的这个人相遇过。于是问题就又来了：如果上述的所有假设都正确的话，那么就算2008年尚蒂与谢凯认识了，那么那个时候的尚蒂也绝对不应该是2006年裴哲还没有死的时候的状态。并且尚蒂本身就是为了追寻裴哲才搬去的那栋公寓，裴哲死掉的话，尚蒂也应该不再在603了。但是别忘了我上面有说过一句话：这本书里，并不只有刘浪一个人穿越了时空。2008年与2007年，只差了1年。2007年到2006年，也只差了1年。为什么某狼总是强调“1年”这个概念？难道就真的只是巧合？或者是他大脑崩坏写乱了？别忘了，书的一开始，尚蒂就说过：“人类的死亡时间能从血液判断出来的上限，是一年。”这也是一个1年，简直巧合得可以。她说这句话到底只是为了故弄玄虚，还是说另有别的暗示？接下来我们继续分析：小说中曾说过一句话：“我渐渐觉得，裴哲、尚蒂、我、刘浪，我们是注定要相遇的”——如果以这句话作为整个故事“一定会发生的结果”的话，那么为了要让2008年的谢凯认识2006年死去的裴哲，就至少要改成让2006年的时候，谢凯就认识了裴哲。但如果不先认识尚蒂的话，那么以上的定律也就不成立——所以，到底是谁也穿越了时空，对照一下某人在不同章节里对白风格的不统一，稍微逆推一下，就很容易明白了吧？另外我要更正一点，我在上面的帖子里说到“当刘浪把时间推到了2007年的时候，还有一个人则把时间最终推到了2006年”，这句话其实不准确。正确地说，应该是刘浪和“那个人”，其中一个把时间推到了2007年，另一个则最终推到了2006年。“时空不可能倒流第2次”，这句话针对刘浪的时间而言，是没问题的，针对“那个人”的时间而言，也是没问题的，因为这本书已经连续换了两次时间轴，所以对同一个时间轴而言，时空确实没有倒流两次。当然，某狼的时间理论还存在很多假设无法成立的漏洞，像是刘浪究竟穿越了几次时空，我一直犹豫在1次和2次之间。不过就完整的时空逻辑来看的话，他的构思确实满巧妙，而且也让故事最后的走向突然间变得更加悲伤起来。如果你觉得这个故事如今的结局让人很悲伤的话，其实只要你明白“那个人”的身份，你就会觉得更加悲伤。这原来是一个多么无可奈何的故事啊！！最后需要加上最为关键一点来做收尾：刘浪在这个故事里，是以直接干预历史的“未来人”身份介入的，但是“那个人”却并没有换了马甲介入。“那个人”其实是与不同时空里的自己，交替着出现在该时空里的谢凯面前的，为的就是实现所有条件都达成，以便联系起未来与过去。因为只要其中一个条件不实现，比如四个人没有全都聚在一起，那么未来就不会出现“为了爱情心生懊悔的刘浪穿越时空回到从前”这种结果，由于时空本身就是一个圈，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所以“那个人”只能无奈地一次又一次在重复的历史中做着相同的事情。但历史的结局始终没有改变……以上就是我的全解析，基本上所有故事中的问题都能圆满得到解答了。大家还有疑惑的，最好自己先去想明白，实在想不出来，我还会来为大家一一解答的！某狼其实在叙述剧情的时候，耍了一个花招，也就是说，他始终是以谢凯的第一人称来叙述的。所以读者也就错误地以为，时间轴是以谢凯的时间为基准的。但实际上，时间轴其实是以穿越时空的人为基准的。也就是说，虽然叙述故事的人是谢凯，但是你需要把头脑这样转换一下：第一章叙述故事的人是2008年的谢凯，但是第二章叙述故事的人其实是2007年的谢凯，这个时间轴，已经被从2008年推到了2007年。也就是说，这不是平行时空论，而是相对时空了。意思在于，其实2008年的故事仍然在继续，但是为了达成“四人相遇的条件”使得“未来就是历史，历史再造未来”可以实现，故事已经被推到了2007年，也就形成了“2007年的历史重新开始”，但是理论上“2008年的历史仍在继续”，也就是所谓的“相对多个时空”。这一点，其实真正的比较相近的作品，应该是很早之前的一部日剧《神不要投骰子》。我记得某狼在BLOG里有说过他很喜欢这部日剧，所以时空观应当是来自于这里。砍手指那段是可以这样解释的：谢凯为什么还“记得”刘浪被砍了手指呢？1，因为我在上面有叙述过，某狼省略掉了时间推移后，重复发生的内容。因为以概率论来说，只要条件具备，相同的人会做出的事情也是相似的。那么刘浪在被推移过之后的时空里，也做过“砍手指”的事情——这已经是变成别人视角的时空了。2，谢凯只“记得”了刘浪被砍掉手指这个过程，但是历史被一点一点地改变，因为推移时空的人，是知道“刘浪被砍手指”这个“历史”的，所以他们在推移时空之后，所改掉的，是“砍掉的不是手指”这个结果，而不是“砍手指”这个过程——有人会问，那直接就把这段剧情改掉，改成“手指没有被砍”不就好吗？如果这段剧情完全消失了，那请问某狼又拿什么来暗示别人时间已经改变了呢？另外，关于手指为什么是一年前断的这一点，其实别的帖子里有解答过：刘浪是10年后的未来人。他相当于是以10年后的身体在10年前的时空里生存。当他的手指离开本体的时候，手指所瞬间回复的，应该是从当下时空往后推算的10年后的肉体活性——但是对于那个时间段而言，那是未来的时间，等于是并不存在的。这个就等同于浦岛太郎故事里的设定。另外，尚蒂所说的话是“通过血液来判断死亡时

《陪着上帝去流浪》

间的上限是一年”，也就是说，超过10年之久的血液状况她是无法判断的，既然无法判断，那只能说明“死了超过1年之久”，所以这句话本身也是没错的。这其实一直就是时空论争执中的一个观点：如果未来的人，死于过去的时空里，那么他的肉体到底是会消失，还是会以当前时空的状态保存……因为无论哪一种观点都没办法完美地进行解答。首先是故事开始的2008年。这个时候理论上应当不存在尚蒂与谢凯认识并开始相爱的基本条件了（因为裴哲已经死了），但是对于已经构成的未来而言，2008年这是一个历史，所以如果尚蒂不与谢凯认识，那么未来的一切都不会出现——算起来的话，就是一个鸡生蛋，蛋生鸡的问题。于是必须人为制造“裴哲死之前的状态的尚蒂与谢凯认识”这个前提，那么能制造这个可能性的人是谁？——只有尚蒂她自己。所以小说最开始，那个主动来敲谢凯门的尚蒂，其实就是未来的尚蒂——因为只要稍微看仔细一点书就晓得，以遇到谢凯之前并被谢凯改变了心态之前的尚蒂，是不可能做出主动去拜访别人这种与她个性不符合的事情的。历史上的尚蒂，她的个性转变，是在遇到了谢凯之后，尤其是在牙刷事件之后，她才变得坚定起来。接回去说，好了，那么未来的尚蒂主动来拜访谢凯，这时第一个条件已经成立，就是说历史与未来的轨道开始接上了。而且她进门后第一件事就是直奔厨房，说明她根本就知道厨房里的事情，这是为了制造第二个条件，就是与刘浪的相遇，将三个人的关系联系起来。故事开始发展到次日，谢凯进入电梯，遇见了尚蒂——这个尚蒂就不是未来的尚蒂了，而是真实时间2008年里的尚蒂。此时的尚蒂也是表现出第一次见到谢凯的样子，并主动自我介绍——这时一般人会以为某狼故意让尚蒂有两副打扮两种个性，但是以尚蒂的个性，既然头一天晚上已经自我介绍了她姓尚，何必多此一举在电梯里再重新自我介绍？所以其实这个时候的尚蒂，是2008年，裴哲死掉了的这个历史里的尚蒂。刘浪发现了这一点（在电梯打开后，2008年的尚蒂先出门，他随后遇见了谢凯），开始觉得时空条件有些紊乱，于是开始从这个时间段，第一次逆推时空。于是到了2007年——至于为什么是2007年呢？这里有个一年的限制，因为书里处处在暗示“上限是1年”，所以具体的原因，请大家自己去书里发掘。在故事的时间轴随着刘浪回到2007年之后，仍然在2008年历史里延续剧情的未来的尚蒂，应当也察觉到了时空的条件有所改变，于是也开始逆推时空，最终故事的时间轴是以尚蒂的角度展开，直接推到了2006年，让所有的条件完全成立。也就是说，这个故事的真正第一人称时间，其实是未来的尚蒂的穿越时空后的时间。这个暗示在小说里存在吗？当然有：首先第一点，尚蒂与刘浪第一次见面时，彼此都表现出互相见过的状态，那句很明显的“我好像见过你”，是第一个暗示点。其次，虽然谢凯确实惊讶于尚蒂两种打扮之间的差异，但是林岱豫的表现却出了问题，她在同学会的时候，竟然完全不认识尚蒂。其实是因为以完全不参与这四个人关系的局外人的观点来看，她吃火锅的时候，见到的是2006年的尚蒂，而陪谢凯去参加同学会的，是未来的尚蒂。再次，未来的尚蒂在借口要工作后先行离开会场，之后又回请谢凯吃饭——但是在第7章里，她在谢凯家门口邀请谢凯陪她去看海的时候，表现的竟然完全不记得有发生过一起吃过饭的样子。小说原文如下：“那个……那天晚上……”她的脸颊飞上了两圈像晚霞一样的红彩，说话也不复平时的利索。“那天晚上我的鞋带突然松了，绑好鞋带花了我不少时间，所以没能追上你的脚步，真的很抱歉啊！”我抢在她前面大声地说道。她愣了一下，半天才反应过来我是在维护她身为女孩子的自尊心，于是就不再辩驳什么，而是顺水推舟地接受了我的人情：“啊……没关系的。”——“她愣了一下，半天才反应过来我是在维护她身为女孩子的自尊心，于是就不再辩驳什么，而是顺水推舟地接受了我的人情”这句话是以谢凯的角度来说的，所以究竟为什么愣，只有尚蒂她自己才知道，但至少说明了一点，这里的尚蒂是2006年的尚蒂，并非未来的尚蒂，所以她只提到了“那个晚上”，但是“那个晚上”是不是指与谢凯吃饭并先跑掉的晚上，这里也故意没说。那么未来的尚蒂为什么要去参加同学会呢——答案又很明显了，她为了要让谢凯与肖茹莱认识。并且要串联起后来吃晚饭之后，谢凯与裴哲在酒吧的对话。类似的暗示在书里实在太多了，大家稍微翻翻其实就能看到，我跟克洛斯已经解破了“那个人”是谁的谜，所以其他的问题只要对照着这个谜底，就都能一一解释得清楚。最后用游戏来结尾：一周目，谢凯邂逅尚蒂，并且与裴哲认识，裴哲死，尚蒂离开，谢凯痛失爱情，BAD END。BAD END之后的谢凯进入幻想世界，得到了可以重回历史的力量，于是化身为刘浪，回到过去开始收集光玉。二周目开始。二周目，谢凯邂逅尚蒂，并且邂逅刘浪，同时认识了裴哲，裴哲死，尚蒂离开，谢凯痛失爱情，刘浪离开，BAD END。BAD END之后的谢凯再次进入幻想世界，遇到了幻想世界里的神奇少女冈崎汐……不不，是尚蒂，于是尚蒂与化身为刘浪的谢凯，再次回到过去收集光玉。三周目开始。三周目，谢凯邂逅尚蒂，并且邂逅刘浪，同时认识了裴哲，刘浪与未来的尚蒂间接地帮助谢凯去影响尚蒂和裴哲的观念，最终促成了四人好朋友，希望永远在一起的决心——光玉收集完整，奇迹诞生，之后裴哲依然无法逃避死亡的命运，但是留下了《我们的

《陪着上帝去流浪》

时光》这副幅画，并且将真正的心意交给了谢凯去告诉尚蒂，三人的爱被串在了一起。之后尚蒂离开，刘浪离开，未来的尚蒂回来许下了心愿后离开。此为TRUE END。三周目结束。意思就是说，如果有四周目的话，就会迎来真正的HAPPY END了。

4、的确这本书的确很有悬念、不读几遍是不会搞清楚的。。但最后的悲伤却渲染的很好00

5、小说标题倒是恶搞了一些动画，尤其是我看到其中一章标题是叛逆的李李仁时，我就觉得很有意思。主人公的名字还叫“裴哲”“尚蒂”“刘浪”，和标题还真是搭配。其实看了之后，结合这几个人物的个性来看，觉得这个标题和名字的设置上看实在是很有深意，大家慢慢品位吧。说真的，刚开始看的时候觉得挺平静的，甚至可以说平凡得没有意思，后来往后看之后，高潮才出来，就觉得前边的铺垫都很巧妙，会有一种恍然大悟的感觉，我想要的就是这种效果。四个主人公不同的人生态度，不同的个性和不同的命运，表达出如果人生没有目的地，那么每一步都是流浪。而且很感慨作者后记里说的那样：没有人理解的寂寞，比没有人陪的寂寞，更寂寞。也许我们没有找到自己想要的是什么，即使身边成群的朋友，却还是觉得内心空洞，只是这份寂寞没有办法疏解，兴许有一天找到了人生的目的地的时侯，我们就可以不再寂寞，不再流浪了。

6、裴哲 尚蒂 去 刘浪 一直没记住谢凯这名字，以为名字里应该带个“去”的谐音刘浪就是未来的谢凯这一点很好看出来但是，吉良君说尚蒂也有回来在不同的时间点，是不同的尚蒂其实我在想，肖茹莱和 向贞德或许就是尚蒂考验谢凯的化身而且名字也很有对比性：“上帝”“如来”“贞德”还有讲到早前住处邻居，从垃圾戴装《圣经》的“美女”，变成终日不露脸的“宅男”跟从六〇四搬到六〇三这事或许有重叠还有在导读提到的时间顺序是从08到06更让我觉得即使刘浪回来了也无法挽回结局就跟If Only的结局一样悲伤至于吉良君说到的类似HEROES的穿越修复感觉更多的像是LOST的平行世界举个很好的例子，为了实现刘浪和谢凯是大学同学刘浪得先回到过去跟谢凯合影——毕业照才会出现谢凯在拿出毕业照的时候，会出现刘浪，但却对这个人一点印象都没有就跟LOST很像，他们拿到的证据都证明他们在过去一段时间出现过可当时还没发生穿越，不可能记得而LOST的后来，个人理解更多的是在穿越的时代里全死了在平行世界当中，飞机没有坠毁的那个世界里，Des唤起所有人对平行世界的记忆，才有最后的大团圆跑题了……自我认为跟吉良君一样还胡思乱想的来说因为缺少一样对日本事物的狂热，所以没看出亮点，惭愧力荐的原因，这书能让我读后再去回味，再去胡思乱想很多书看完了，知道个结局，无论喜还是悲，合上了就过去了这书从合上那一刻，就开始再回味或者我读的书少，可能也有其他这么值得研究的书不过我觉得值得再去研究的书都是值得推荐的！！

7、读过以后，再翻回头看看对本书的介绍，这分明不是一本书。书中的很多描述手法和文笔，感觉受台湾作品影响很深，是刻意？搞不懂，就是觉得挺别扭。

8、一直很萌小狼，喜欢看他的杂志，听他的广播。特别是在广播中和雪拉的那堪称绝配的对白，和一声声浪叫绝对叫你笑到抽。知道他在文笔很好，从杂志里的评论就看的出来，但是真正的开始读他写的书就是这本《陪着上帝去流浪》当然了绝对不否认是某无良作者在公为私用的为自己打广告。绝对是的！！四间公寓，四个人类，上下左右四个方向，天南地北四个地方，如今全聚在一起，喝酒聊天，唱歌幻想。他不是勇士超人，却喜欢打家劫舍消灭魔王。她不是魔法少女，却总是三更半夜莫名来访。他不是公关牛郎，却有着人见人爱帅气模样。他不是时空游侠，却能够来去无踪四处闯荡。开始气氛很好，给人一种海内存知己的感觉，但慢慢的那种悲伤却在不知不觉之间已经流入了心中。为裴哲、为尚蒂、为刘浪、也为自己。也许人生就是这样一定要尝遍了所有的滋味才算完整。

9、里面刘浪的身份浅显易见，里面恶搞的东西也不算很偏僻。旋风管家啊,CowboyBeper啊,凉宫啊什么的某人的初吻揭示了故事的时间,03年的红酒嘛.只是,如果说里面的时间真的是在03年的话,《怪物猎人P2G》根本就没发售吧！！??那个时候PSP上市没上市都是个问题呢吧...狼君的bug啊...故事全篇和<穿越时空的少女>挺类似的,而且如果不拘小节的话内容也挺易懂的.我不喜欢悲剧,也对恶搞和细节上的小问题兴趣不大,所以我也只能说是还行.

《陪着上帝去流浪》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